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山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50亿元参与设立芜湖信智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 (以下简称“信智基金”),信智基金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增资,增资后广东山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2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1)。

信智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1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进行“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4年1月3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2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公司于23元/百元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公司于18.6元/百元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限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信心,2024年1月31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336,472,356股的0.128%,回购成本最高价为11.96元/股,最低价为11.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8,256.5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0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11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0%,购买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6.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2,961,620.43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3-049号)。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库存股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事项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库存股10,569,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后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据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照股份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为主体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企业法人执照、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2.债权人为主体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基于本次注销库存股存在《重整计划》中予以说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不再包含在本次申报的债权范围内。
(二)债权人申报的具体方式
1.债权人申报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南路1000号会筑大厦16楼
2.申报时间:2024年1月21日至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33277260
5.电子邮箱:zq@trendszone.com
6.以邮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72,9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布总股本的比例为2.16%,购买的最高价为22.08元/股,最低价为17.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9,908,26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20.32元/股,最低价为17.0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8,636,440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72,900股,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布总股本的比例为2.16%,购买的最高价为22.08元/股,最低价为17.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9,908,26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按照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鲜志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5,693,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00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7,300,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1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393,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4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389,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田浩林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83,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股份的99.4968%;反对3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股份的0.5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83,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68%;反对30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690,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39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1%;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刘伟、田浩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3年10月27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厦门国贸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4年1月31日,国贸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累计增持金额9,254.2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国贸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累计增持金额9,254.2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国贸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累计增持金额9,254.2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关于增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兴证证券投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基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国贸控股,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3,297,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762,881,586股,国贸开发持有8,779,530股,兴证资管计划持有11,636,565股。
二、增持主体的主要安排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现场会议。因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免除了监事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行权价格36.4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5.0万股,授予价格18.2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3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5.00万份,行权价格36.4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5.0万股,授予价格18.2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权益授予日:2024年1月31日
●首次权益授予数量:144.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36.00万份,限制性股票1095.00万股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5.00万份,行权价格36.4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5.0万股,授予价格18.2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权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在充分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

规定的内容相符,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4.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36.00万份,限制性股票1095.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8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2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28人
4.首次授予/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4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进入二级市场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权益总额(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重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重
梁春青	高级管理人员	0	20	20	11.46%	0.1487%
叶良海	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2.87%	0.0327%
程晋	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2.87%	0.0327%
李金海	高级管理人员	4	4	8	2.29%	0.0287%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员工(44人)		30	80.5	110.5	63.23%	0.8217%
合计		0	30	30	17.19%	0.2231%
		35	130.			